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贊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昭牟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贊升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及應於每週一、三、五上午六時至十時之間，以個案手機在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00樓之0門口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定期報到。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贊升（下稱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認其涉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指揮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考量本案被害人眾多，損失金額龐大，被告既已坦承部分犯行，即有可能面對鉅額民事賠償及法院重刑，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復衡酌被告之經濟狀況、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衡諸比例原則，有限制出

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分別裁定被告自113年1月19日、113年9月19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原審就被告所犯判處指揮犯罪組織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刑，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本院前分別裁定被告自114年5月19日起、115年1月1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裁定被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止，其定期向轄區派出所報到之遵守事項，變更為每週一、三、五上午六時至十時之間，持用個案手機在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00樓之0門口拍攝自己面部照片向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報到等情，有各該裁定在卷可按。

三、茲被告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5年9月18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指揮詐欺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分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1罪、有期徒刑2年8月12罪，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面臨上開刑責，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及遵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事項處分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於主文所示期間繼續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應於上開期間每週一、三、五上午六時至十時之間，以個案手機向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報到。被告倘違背前開應遵守事項，法院得逕行拘提或為其他適當之處分。至被告雖表示因工作之需而請求減少個案手機報到之次數，然本院已考量相關情事而命被告接受上開科技設備監控，其應可視報到期日妥為安排所稱工作乙事，是本院認仍以維持上開報到次數為適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張少威

法　官　葉韋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趙俊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